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区城市管理事业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对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3)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方面城市维护费的年度计划。

(4)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测算、分配、审计和政策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6) 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门前三包”、公厕管理及各种环卫设施维护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7) 负责管理、监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基建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运输、处置工作。

(8) 负责建筑工地、拆除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工作的审批工作，环卫设施迁移的行政审批；负责门店招牌设置的备案指导工作。

(9) 负责各类创建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治理和专项整治。

(10) 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11)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

(12) 负责受理全区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13) 参与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4)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局机关 1 个：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东湖区智慧城管中心；参公单位 1 个：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部门职责，我局本级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人事财审科、法制综合科、渣土管理科、规划设施科、督查考核科、党宣科、市容环卫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管理科、公共事务协调科。

我局编制人数 205 人，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27 人，离休人员 1 人。

## 3. 资产情况

我局本级 2023 年年末资产总计 4395.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6.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5%；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 98.25%。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395.16 万元，其中：净资产合计 4285.02 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 97.49%，负债合计 110.14 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 2.5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有车辆 54 辆，其中：其他用车 54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东湖区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以来的工作任务。

### **2.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重视贯彻落实作风建设专项工作的推进。

二是重点围绕装饰装修工程整治工作。

三是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庭院楼道保洁工作,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等市容环境长效整治工作。

四是源头上加强施工围挡的管控执法,加强日常巡查,。

五是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难题。

六是积极推动“撤桶并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

七是开展“厕位”行动,进一步推动公厕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

八是稳步推进排水单元项目建设

##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认真开展执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2. 抓牢房屋装饰装修安全防线。

3. 市容环境卫生长效、常态。

4. 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

5. 做好数字城管平台工作。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是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四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 1. 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6458.59万元，无上年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合计16458.59万元，

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60.84万元，占99.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7.75万元，占0.59%。

##### 2. 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3年决算支出总计1408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9.05万元、项目支出7948.30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抓牢房屋装饰装修安全防线。高度重视装饰装修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无证装修一律停工、

违规装修一律停工”。对无证装修、违规拆改承重结构等具有安全隐患行为进行排查整治。严查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严查施工现场对各类灾害等防范措施，及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共排查监管辖区内大型室内装修项目 79 个，其中已办理或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完工项目 69 个，已监控停工项目 10 个；一般室内装修项目 3120 个，其中已办理或补办装修申报登记及完工项目 3114 个，未办理装修申报登记监控停工项目 6 个。处罚违规装修类案件 44 起，罚款金额 12.27 万元。

**二是严控严查辖区违法建设。**我局始终坚持以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以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为抓手，对违建治理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3 年以来，已拆除违法建设 98 处，面积 3800 平方米。

**三是积极开展空中管线整治工作。**2023 年处理市空中管线办、市创建办、区创建办、自查发现等涉及管线问题共计 876 处、绑扎线缆 9473 米、剪除废线 6634 米、拆除废电杆 15 根。组织作业人员 25425 人次，高空作业车 271 台次。整治后基本消除了私接乱拉线路，确保管线整齐、美观、安全，架空管线切实得到梳理。

**四是主动开启水务执法新篇章。**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聚焦“六小行业”污水直排整治工作，不断创新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探索整治工作新思路，建立政府、企业、商户三方联动机制。2023 年印发宣传单共 5000 余份，刊登水执法报道 10 余篇，在

30 余个社区（村）开展现场宣传会，宣讲污水直排危害和污水处置方法，介绍排水许可证办理流程，引导辖区居民共同参与。立排水办证中心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帮办代办行动，并将办理好的排水许可证送到排水户手中，实现排水户“零跑腿”办证，切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东湖区已督促指导办理共计 3758 个排水证，办证率达到 98.6%，实现了对依法排水的有力保障。

**五是街面秩序整治成效显著。**坚持“设域疏导、教育引导、分类整治”相结合，对辖区内主要路段、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等部位，持续开展街面秩序整治工作。2023 年 1 月至今，共整治出店经营 14000 余起，其中处罚 99 起，处罚金额 22100 元；整治占道经营 9500 余起，其中处罚 14 起，处罚金额 2700 元；整治店面乱倒案件 196 起，处罚金额 9800 元。

**六是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根据“四不开工、四不出门”、“6 个 100%”要求，加大对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执法监管力度。2023 年以来，共处罚建筑垃圾案件数 243 起，罚款 54 万元。其中运输工程石料（渣土）泄漏遗撒 70 起，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 起，车辆未密闭装载运输 0 起，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3 起，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 4 起，车辆携带渣土污染城市道路 93 起，运输车辆未密闭致泄漏造成扬尘污染 72 起，处理 12345 噪音污染案件热线社会投诉案件 620 起（投诉截止 12 月 6 日）。

**七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贯彻《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设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 490 处，实施 187 个小区撤桶并点，各街道重点打造 1 处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升级改造不少于 8 座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

经评价，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行“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加大对人行道、各类护栏、果壳箱和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力度，实现由单项作业向联合作业的转变，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在全市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按照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每日动用 900 余名保洁人员，出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 360 余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三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今年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藓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路长制”管理模式。工作得到市执法支队认可，并在全市各县区进行推广。

**四是**稳步推进排水单元项目建设。2023 年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三年行动计划，改造任务数为 258 个。截止 12 月 7 日，已开工整治 214 个，开工率 82.9%，通过验收 55 个（包含

17个住宅类排水单元、38个企事业单位排水单元), 验收率21.3%。

**五是**积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023年, 东湖区投资2.5亿元改造38个老旧小区, 涉及居民楼415栋, 惠及居民16025户。重点针对小区下水管网雨污分流、房屋外立面整治、道路改造、灯光亮化、院内绿化、停车泊位、空中管线、居民活动空间等方面进行改造, 目前项目整体完成92%。

经评价, 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 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时效指标达标。

## (二) 履职效果情况

###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着力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难题。**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锈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 健全完善共享单车“承包制”和“路长制”管理模式,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3年以来, 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余人次, 规范乱停放非机动车16万余辆, 清理共享单车车身垃圾广告、车篮垃圾和车身小广告5万余处。收缴暂扣车辆6000余台。

**二是智慧城管高效运转。**今年以来, 共处置市数字城管平台下派案卷224657件, 对转派的案卷每天分析、跟踪督促、及

时协调，转派问政江西平台案卷共 41 件，12345 市长热线 3765 件，综治等局级平台共 254 件。通过对各类平台案卷的每天分析、跟踪督促、及时协调，有效地促进了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是紧抓排水排涝工作。**加大对区内道路的污水管网清掏力度。截止目前，清掏雨污水井 3672 座，清运淤泥 74.2 立方，维修更换雨污水井盖 857 座，清掏管网总长度 53.4km，累计疏通管道约 11368.77 米。在突降暴雨时快速行动，巡查易积水路段路面积水情况，采取开井助排的方式对百花洲路、渊明北路积水路段进行应急处置，确保通畅。

**四是大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东湖区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区各单位完成 17 个点位共计 780 个社区停车泊位建设。

## 2. 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持续做好东南北及贤士湖水体管养。**为确保四湖水体整洁，今年以来对东湖共出动打捞船 2712 船次，打捞人员 4068 人次，打捞垃圾 118.4 吨；对南北湖共出动打捞船 1695 船次，打捞人员 2712 人次，打捞垃圾 68.5 吨；对贤士湖共出动打捞船 866 船次，打捞人员 945 人次，打捞垃圾 30.2 吨。同时，每日安排人员巡湖，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督促管养公司在东湖、南湖以及北湖局部爆发蓝藻区域适当泼洒生态净水剂，控制蓝藻生长，已使用药剂约 5.21 吨。目前，四湖水质稳定。

**二是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彩化工作。**东湖区 2023 年园林绿

化工作任务为阳明东路绿化彩化及绿道建设，箭道巷、南京西路、阳明东路口袋公园建设。目前以上项目已全部完工。8月1号，在全市绿化彩化示范道路现场观摩会上，王强副市长带队各县区分管领导在全市观摩绿化彩化示范路现场，高度肯定阳明东路绿化彩化项目成果，表扬阳明东路示范道路改造模式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

### **（三）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 **1. 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2023年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

####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我局通过制度上墙、发放“一封信”、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公布。执法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为全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我局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通过有限资金，引入有实力、有责任感的垃圾分类企业，参与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收集、督导员配置、分类宣传等工作。按规划，配备分类督导员，逐步引导群众从被动分类到主动分类的行为自觉。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3年度预算数为16458.5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087.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9%，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

行率偏低，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指标量化评价，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呈送至东湖区财政局，我局将针对绩效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同时按要求对报告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5 月 4 日